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昨日成交量增加，茲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與達州市政府就達州項目訂立意向書。達州市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意向書為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訂約雙方預期，雙方預計於彼此協定之稍後日期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未能確定此日期，惟預期為明年內），當中將會釐定達州項目之一般條款。

倘簽訂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協議詳情。

由於達州項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達州市政府就達州項目訂立意向書。達州市政府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達州市政府
(ii) 本公司

訂約各方之貢獻

茲建議本公司將於達州項目中投資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0港元）。預期100,000,000美元將分兩期投資。首期投資將為60,000,000美元，第二期投資將為40,000,000美元，尚未訂出兩期投資之付款期限。本公司仍未釐定確實方法籌集100,000,000美元。本公司相信會有各種不同方法籌集100,000,000美元，當中包括向銀行取得貸款；邀請外間投資者；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或同時使用上述任何方法。本公司將參考當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成本，以釐定合適之融資方法。

達州市政府預期不會向達州項目注入任何金額。然而，達州市政府建議其作出貢獻之方式為（其中包括）：就達州項目之法規要求（如環保、城市規劃、商業登記及稅務規定）聯繫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就甲醇產品之鐵路運輸聯繫中國有關鐵路部門；並聯繫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以確保達州項目可獲得稅務優惠待遇。

訂約各方仍未確實決定以任何投資工具進行達州項目，而組成合資企業為其中一個可能性。

達州項目其他詳情

預計於中國興建一幢生產甲醇產品之廠房。該廠房將利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甲醇產品之原料（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達州項目擬於每年生產400,000噸甲醇，產品擬於中國內銷。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產銷聚氨酯發泡及PU發泡產品。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向為作出具有盈利潛力之投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現有業務及擴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達州項目乃本公司多元化拓展至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良機，且相信此項業務極具發展空間及盈利潛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意向書為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尚未落實任何條款，而有關意向書之磋商自上週六（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展開。預期雙方將於彼此協定之稍後日期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未能確定此日期，惟預期為明年內），正式協議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簽訂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協議詳情。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昨日成交量增加，茲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由於建議之達州項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界定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達州市政府」	指	四川省達州市市政府
「達州項目」	指	建議於中國四川省達州市每年生產400,000噸甲醇之項目
「正式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達州市政府將於彼此協定之稍後日期簽訂之正式協議，當中將會釐定達州項目之一般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達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達州項目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